

# 「2026 年輕艇競速潛優培訓隊」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運動競賽(三)字第 1140060333 號函備查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及培訓。

二、預計參加之國際比賽如下：

- (一) 2026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(6 月初，哈薩克突厥斯坦)
- (二) 2026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(7/1-7/5，加拿大哈利法克斯)

三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1 月 11 日

四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水上訓練中心

五、賽事選拔組別、項目、艇數規定

- (一) 2026 年輕艇競速潛優培訓隊：

1、項目及艇數

項目	青少年(艇數)	U23*
MK1-1000M	~4	~4
MC1-1000M	~2	~2
WK1-500M	~4	~4
WC1-200M	~2	~2

2、列入潛優培訓隊名單之選手須達 2025 年世青賽同項最後一組決賽成績，成績參照如下：

項目	青少年(艇數)	U23*
MK1-1000M	1(4' 10" 99)	1(4' 02" 88)
MC1-1000M	1(4' 53" 56)	1(4' 39" 64)
WK1-500M	1(2' 06" 62)	1(2' 07" 58)
WC1-200M	1(51" 79)	1(50" 45)

- (二) 2026 年亞洲及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

1、項目及艇數：由入選培訓隊之教練提出培訓隊訓練計畫及檢測辦法，依培訓狀況及檢測結果提出建議參賽名單，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潛優計畫核定經費決定參賽員額及最後參賽名單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教練：

1、條件：

(1) 國家代表隊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2) 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(1) 選拔賽中各代表隊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。

(2) 亞青賽遴選教練以 K、C 艇各至少 1 名為原則。

(3) 世青賽遴選教練以 K、C 艇各 1 名為原則。

(4) 如選手人數相同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3、如教練無意願擔任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徵召其他優秀教練擔任。

(二) 選手：

1、115 年輕艇競速潛優培訓隊：依各選拔項目之艇數。

2、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：

(1)須符合參賽年齡，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-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3-2007 年之間出生者，15-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8-2011 年之間出生者。

(2)名額：依潛優計畫核定經費決定參賽員額。

3、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：

(1)須符合參賽年齡，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-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3-2007 年之間出生者，15-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8-2011 年之間出生者。

(2)名額：依潛優計畫核定經費決定參賽員額。

4、惟各項目若有報名不足或與亞洲同級成績實力落差太大者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是否參賽或移撥名額。

5、前述選手扣除已入選亞培隊、無意願參加培訓及同時入選 2026 年龍舟、艇球及激流等項目培訓選手且集訓期間重疊者，缺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。

七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參加 2026 年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
八、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，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進行訓練。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，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，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。

九、參賽及培訓經費全額補助。

十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